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上半年第二阶段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证书领取的通知

各有关申请人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经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第二阶段申请人员，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周六、日休息）带齐证件（应届毕业生必须带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插班生必须带上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申请人员带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领的还须另外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委托书。）到湘桥区教育局 6 楼档案室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